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二條之一</u> <u>經核准使用納骨塔塔位得存放至該</u> <u>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u> <u>可抗力之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喪失存</u> <u>放骨灰(骸)功能不能修復時止，得</u> <u>由本所公告或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u> <u>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u> <u>何損害賠償責任。</u> <u>前項公告或通知，家屬或關係人不</u> <u>處理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u> <u>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070207806 號函辦理。 三、為使納骨堂塔使用年限屆滿或損壞時，已存放之骨灰(骸)之後續處理方式有所依循，俾利經營及管理。</p>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不收使用費。
- 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 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 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

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土地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 二、一般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 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 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

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土地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本條修訂。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83110 號函辦理。

三、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抵觸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p>第十九條 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免費提供其安置，惟以梅芳納骨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與最下層骨骸櫃為限。原無人認領之骨灰(骸)事後經家屬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p>	<p>第十九條 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免費提供其安置，惟以梅芳納骨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與最下層骨骸櫃為限。原無人認領之骨灰(骸)事後經家屬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p> <p><u>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費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惟以梅芳納骨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與最下層骨骸櫃為限，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u></p>	<p>增訂第二項，殉職警消免費使用本鎮骨灰(骸)設施資格條件，增訂理由如下：</p>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辦理。</p> <p>二、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p>
--	---	---